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二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接受 面玲珑 委托培养学生户口、粮食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 学考试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通知.....	1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职教师资班学生享受师范生待遇的通知.....	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增发高等师范院校等学生 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5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 助学基金的通知.....	7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校办产业 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 奖学金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1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 奖学金办法》的通知.....	17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	18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工作 达标升级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21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 生活待遇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36

《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实施细则.....	36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修改《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 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40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修改前的条文。	41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奖学金 标准的通知	42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 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43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	4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 工作意见的通知.....	48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健全中小学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51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校办产业执行新 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 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	5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 标准的通知	57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 标准的通知	58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的补充规定	58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 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67
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	68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1994年对在京部属院校 学生发放伙食补贴及对特困生实行资助的通知	80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普通高等 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通知	81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普通高等 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4
国家教委、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对多渠道筹措教育 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的表彰奖励办法	85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1993年普通 高等学校收费工作的通知	89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 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91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新闻出版署关于 调整大中专教材价格的通知	93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全面 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的通知	95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96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司法部、人事部、国 务院法制局关于开展《教育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98
《教育法》执法检查提纲	100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关于表彰筹措 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的决定	102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重新颁发《中小学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104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07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人民政府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统筹权的意见	108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1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117
国家计委近日下发高校学生公寓和学生宿舍用电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122
国家计委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125
国家计委关于高校学生公寓和学生宿舍用电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艺术院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国家计委地质局政工组关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 在原地质所办干部、技工学校、训练班学习的 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龄的复函	13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 收费标准的通知	13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书画（业余）等级考试收费的复函	13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 工程师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13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办学 收费标准的通知	136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国社会 科学院研究生院委托培养学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	137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青少年 摄影师预备资格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39
国家计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招投标 试点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	141
国家计委、文化部关于艺术院校学费改革试点问题的通知	143
国家计委、民航总局关于暑期对教师、学生乘机 实行优惠票价的通知	144
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制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乱收费的通知	146
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校毕业生收费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48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收费检查的通知.....	15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15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属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	15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小学阅读图书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5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师部分）和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6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	16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6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6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	

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 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17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等 收费标准的通知.....	17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17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7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	17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报名 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8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和 评审费标准的通知.....	18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问题的通知.....	18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8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8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务 费标准的通知.....	18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8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 标准的通知	19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194
国家计委、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 教材印张中准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6

国家教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户口、粮食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九八六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招收的委托培养学生,凭高等学校发出的入学通知书,各地应准予迁移户口、粮食关系。

国家教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通知

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等国家级教育考试(以下简称国家教育考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考试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直接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进行,甚至会影响社会安定。近几年来,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密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发生几起试卷被窃、丢失事件。

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贯彻"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考试机构要承担起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职责,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密工作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确保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阅及考场的安全,防止国家秘密的泄露,保障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教试〔1991〕3号)、《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国家教委第18号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管理办法》、《试卷印制、运送工作管理办法》(教试厅〔1992〕1号),对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试卷印刷厂必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局和省级考试机构负责在条件较好的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中选定,公安厅(局)参与,共同对印刷厂安全、保密条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省级保密局批准并由省级保密局和考试机构分别报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

试卷印刷厂要对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安全保卫与保密工作负责,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试卷在厂期间有可靠的安全、保密保障。有条件的还应装备必

要的技术监控装置，加强、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手段。

试卷印刷期间，省级考试机构要派人监督，并负责做好试卷印刷后的保管、交接工作。

二、试卷运送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由领取试卷的有关地方考试机构负责，各有关地方公安机关积极协助配合，切实做好护送、押运、防盗、防火等安全工作。

运送试卷必须使用密封车。在任何情况下，随车押运人员不得少于三人。

评分标准、参考答案、试题汇编等在考试结束后才允许从试卷印刷厂运出。

三、试卷保管期间的安全、保密和考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各级考试机构负责。

评卷期间答卷的安全、保卫工作由评卷点所在高等学校负责；选择题机器评卷点设在省级考试机构的，由省级考试机构负责。评卷结束后，答卷由省级考试机构统一保管。

有关公安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应协助考试机构和有关单位做好安全、保密防范工作，维护考场秩序，加强安全、保密防范工作指导，严防发生各类治安问题。

四、各级考试机构以及公安机关、保密工作部

门应对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予以重视，分工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项方案。各省级考试机构必须配备加密电话或加密传真机，严禁使用普通电话谈论涉及试题内容、试卷存放地点及运送试卷的时间、路线等情况，严防泄露国家秘密。

附件：1992年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卫、保密情况的通报（略）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职教师资班学生 享受师范生待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办、财政厅（局），北京市、广东省高教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财务司（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解决职教师资来源问题，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部分直属高等院校及地方高等院校先后开办了职教师资班，从重点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优秀应届毕业生或普通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学生毕业后到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并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这类师资班的学生，属于职业技术教育师范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 (教人〔1995〕81号) 的规定："国家对师范生免收学费，并实行专业奖学金制度"。因此，职教师资班的学生应享受师范生待遇，免收学费，并实行专业奖学金制度。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经费来源由主管部门自行解决，地方院校经费来源商地方财政部门解决，以鼓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优秀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投身职教事业，切实保障我国职教师资队伍有稳定的来源。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增发高等师范院校等学生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为了保证高等师范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学习条件，经国务院批准，对高等师范等院校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增发生活补助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1991年6月1日起，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师范、农林、民族、体育和航海专业的学生，在现有专业奖学金标准的基础上，增发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36元。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

负担。

今年新增加的粮油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解决。

二、各有关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从这次新增的生活补助费中按每生每月不超过 2 元提取困难补助费，连同原有的困难补助费，统一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学生特殊困难补助。

三、各高等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伙食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办好学生食堂。不得从学生伙食中搞盈利、创收。对学生要加强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的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奖学金和生活补助费，避免铺张浪费。

四、请各地商业部门对学生食堂副食品和蔬菜供应，给予优惠照顾。

五、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要有组织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和科技服务工作，并给予适当劳务报酬。

六、学校要加强对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发放的审核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 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财务司（局）：

按照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教财〔1993〕62号）精神，为确保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经研究决定，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的

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目的，在于使高等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具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规范化，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尤其是特困生得到有效资助，以完成学业。

二、经费来源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有四个来源：

- （一）在教育事业费中，根据国家任务学生数，按每生每月3-5元标准提取的经费；
- （二）从学杂费收入中划出5%的经费；